

# 铜陵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 (简本)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铜陵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总体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突出传统资源型工业城市特色，以协同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导向，以破除体制机制和制度性障碍为抓手，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资源环境约束、管控环境风险为重点，整体推进工业、农业和生活领域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和精细化管理，加快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长江经济带资源转型发展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样板。

## 一、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

以推动铜陵市高标准站位、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为引领，紧紧围绕铜产业和建材循环产业链条，提升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农业废弃物“全量化”循环、生活垃圾“链条化”管理、危险废物“零风险”管控、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化”协同、“无废铜陵”建设“全民化”参与的能力和水平，到 2020 年，资源消耗与产废强度开始下降，收运和处置能力大幅提升，信息化监管平台开始运行，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蔚然成风，以“无废铜陵”建设为引领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初步建成，“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和实践初见成效；到 2025 年，固体废物源头大幅减量，有价资源充分利用，有害废物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全面管控，“无废文化”理念深入人心，“无废城市”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 二、具体指标

### I、减量化目标:

- (1) 到 2020 年和 2025 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达到 2.07 吨/万元和 1.4 吨/万元，分别比 2018 年下降 10%和 39%；
- (2) 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 5 个园区的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比 2018 年增长 150%，到 2025 年新增园区全部按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建设，建设率达到 100%；
- (3) 到 2020 年，在产绿色矿山创建率为 80%，比 2018 年增长 43%，到 2025 年完成不具备绿色矿山建设条件的矿山关停，绿色矿山建设率达到 100%。

### II、资源化目标，到 2020 年和 2025 年: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7%和 90%，分别比 2018 年提高 4.3%和 7.9%；
- (2) 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率达到 82.3%和 87%，分别比 2018 年提高 4.2%和 10.1%；
- (3)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和 95%，分别比 2018 年提高 1.3%和 7.5%；秸秆产业化利用率达到 42%和 50%，分别比 2018 年提高 38.8%和 65.2%；
- (4) 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覆盖率达到 85%和 100%，分别比 2018 年提高 1.8 倍和 2.3 倍；
- (5)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达到 64.5%和 73%，分别比 2018 年提高 8.4 倍和 9.6 倍；
- (6) 餐厨垃圾回收利用量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3.6 倍和 4 倍；

- (7)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7%和 65%，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9.7%和 25.1%；
- (8)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4.9%和 5.0%，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 III、无害化目标：

- (1) 到 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削减到 193 万吨，到 2025 年力争削减到 130 万吨，分别比 2018 年减少 18%和 44%；
- (2) 到 2020 年和 2025 年，全市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85%和 95%以上，分别比 2018 年提高 85%和 95%；
- (3) 到 2020 年和 2025 年，全市生活垃圾填埋量分别达到 10.2 万吨和 0，实现零填埋；
- (4) 到 2020 年和 2025 年，无法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 (5) 到 2020 年，形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技术 3 项，以及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 7 项，2020 年以后稳步增加。

### IV、信息化目标：

- (1) 到 2020 年，初步建成危险废物管理平台，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电子跟踪管理，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全面监控危险废物转移环节；
- (2) 到 2025 年，全面建成固体废物智慧管理综合平台，实现对所有类型固体废物产生、转移运输、贮存、处置全过

程电子跟踪管理，全面监控固体废物转移环节。

## V、精细化目标：

- (1) 到 2020 年，新出台“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 2 项，地方政府规章 4 项，全市范围内所有公共机构普遍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和标准体系；到 2025 年，新出台“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 1 项，政策性文件若干项，全市范围内普遍实现所有类型垃圾强制分类，垃圾分类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部建立；
- (2) 到 2020 年，初步建立涵盖所有固体废物类型的统计方法，到 2025 年，固体废物统计工作制度建立；
- (3) 到 2020 年和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达到 85%和 90%；
- (4) 到 2020 年和 2025 年，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刑事案件办结率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率均为 100%；
- (5) 到 2020 年和 2025 年，涉固体废物的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数量办结率均为 100%。

## 三、主要任务

### (一) 构建绿色工业体系，加快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 1.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1)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制定《铜陵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铜陵市绿色矿山管理办法》和《铜陵市工业固体

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推行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司法局参与）

**（2）完善资源化利用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尾矿、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标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港航集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化集团参与）

**（3）深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学研合作。**推进铜陵有色和铜化集团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化集团、市科学技术局参与）

## **2. 推动铜产业全产业链减废**

**（1）提高铜伴生矿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实施冬瓜山铜矿井下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开展“无废矿区”建设试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科学技术局参与）

**（2）提升铜冶炼固体废物中有价金属回收能力。**延伸铜冶炼资源利用产业链，推进铜工业生命周期评价，建立阴极铜上游生命周期数据库。（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

**（3）加快再生铜产业发展。**推动开源金属再生产业园升级和废旧五金、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线路板、废旧汽车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郊区政府参与）

## **3. 解决磷、钛石膏难题**

**（1）推进磷、钛石膏源头“减量化”。**严控磷酸产能，加快磷

石膏二水石膏-半水石膏工艺改造，实施安纳达钛业公司钛石膏脱水提质改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铜化集团、市发改委参与）

**（2）拓宽磷、钛石膏“资源化”利用渠道。**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利用周边省市建材行业综合利用磷、钛石膏，加快钛白粉行业副硫酸亚铁生产环保着色材料项目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铜化集团、市发改委、经开区管委会参与）

**（3）探索磷、钛石膏“无害化”安全利用。**利用磷石膏和钛石膏开展废弃露天矿坑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快实现磷石膏车间化管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铜化集团、市港航集团参与）

**（4）强化磷石膏堆场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磷石膏堆场及其周边地下水监测，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铜化集团参与）

#### **4. 多渠道推进尾矿治理**

**（1）提升尾矿源头减量水平。**因矿制宜采用尾砂胶结井下充填采矿技术，推动利用矿业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治理采空区、塌陷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2）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统筹推进在产绿色矿山建设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3）拓宽尾矿资源化利用渠道。**探索综合利用尾矿制备水泥活性混合材、干粉预拌特种建筑砂浆、公路路基材料等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技术。完成安徽国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项

目等项目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县（区）政府参与）

**（4）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严控新（改、扩）建尾矿库生态环境风险。开展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闭库和生态修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区）政府、市发改委、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化集团参与）

## **5. 打造资源循环利用生产模式**

**（1）实施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深入实施铜陵市循环经济“8311”行动计划，建设江南、江北固体废物处置产业集群。推进义安区经济开发区、狮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枞阳经济开发区、郊区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市发改委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参与）

**（2）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改造。**鼓励规模以上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在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3）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支持绿色设计，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活动，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以铅酸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等行业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参与）

## **（二）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化利用**

### **6. 推进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

**（1）推进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推进规模化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升级，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设施。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防控畜禽养殖污染。力争创建 1~2 个省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2）构建非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治理市场化模式。**针对畜禽养殖散户发展基于农林牧渔结合的生态循环的新型种养结构，防控面源污染。探索建立小、中、大三级区域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加强处理中心种养配套设施建设，减少面源污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县（区）政府参与）

**（3）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力度。**分乡镇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方案，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强商品有机肥原料和质量的监管与认证，鼓励禽畜粪便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建设 1~2 个大中型沼气发电工程项目，重点培育 1~2 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龙头企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区）政府参与）

### **7. 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

**（1）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扩大收储运网络覆盖范围，探索标准化建设、可持续利用的秸秆收储体系模式。在秸秆产地半径合理区域内适当预留田块场地建设秸秆收储点。建立县有龙头企业、乡镇有标准化收储中心、村有固定收储点的“1+X”的秸秆收储体系网络。引导采用电子信息技术，推进秸秆收储运设备智能化。（市

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区）政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参与）

**（2）优化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因地制宜，合理安排“五料化”利用的优先时序。优化秸秆肥料化利用，提升秸秆能源化利用，拓展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渠道。推动形成秸秆原料化利用产业集群，培育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积极申报秸秆综合利用现代产业园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区）政府参与）

## **8. 构建农资集中配送模式**

**建立农资集中配送和农业废弃物回收制度。**在全市各乡镇设立农药配送网点，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农药集中配送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各县区建立村级代收点与乡（镇）回收点两级回收架构，采用押金返还或回收奖励模式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委托专业处置公司进行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集中处置。（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区）政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参与）

**（三）加强配套体系建设，推动垃圾分类全链条闭环管理**

## **9. 健全生活垃圾法规与监管体系**

**（1）完善生活源固体废物相关法规标准。**制定《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铜陵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铜陵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铜陵市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和验收标准。（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参与）

**（2）加强生活源固体废物的分级监管和两网融合。**设立市、县（区）和乡镇（社区、街道、居委会）三级生活源固体废物管理机

构，以党、团组织和社区组织为基础，成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市编办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县（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制定垃圾投放行政处罚措施（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司法局参与）。促进垃圾分类收运网络和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之间的衔接和融合（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区）政府参与）。

**（3）健全生活源固体废物处置市场化体系。**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回收利用以及相关科技研发活动（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参与）。推广绿色建材应用，探索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强制使用制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 **10.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

**（1）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限制一次性物品的使用（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牵头，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县（区）政府参与）。禁止商场、农贸市场无偿提供一次性塑料袋（市商务局牵头，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参与）。推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实行无纸化办公，建立政府采购绿色办公用品清单（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市财政局牵头，县（区）政府、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参与）。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牵头，县（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参与）。持续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区）政府参与）。

**(2) 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公共场所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经营场所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市城管执法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区）政府、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参与）

**(3) 建立垃圾分类管理“桶长制”。**根据不同类别单位和区域，确定垃圾分类“桶长”。逐步更新、更换统一规范的分类垃圾桶，建设小区垃圾分类指引牌、宣传牌，引导居民进行生活垃圾的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参与）

**(4)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建设定时定点集中投放点，全面完成市辖区居民小区的“撤桶并点”，试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改造垃圾中转站，修缮和购置分类运输车。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做好物业部门和环卫部门的对接。建立有害垃圾收运系统。（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县（区）政府参与）

**(5) 提高生活垃圾处置能力。**新建上峰杰夏生活垃圾水泥窑协同处置和枞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尾渣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上峰水泥有限公司牵头，义安区政府参与）。解决铜陵海螺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设施检修期间生活垃圾处置问题（枞阳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牵头，枞阳县政府参与）。

## **11. 提高建筑、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置能力**

**(1) 建立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和利用体系。**在居民小区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建立相应的收集处理处置体系。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市城管执法局

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政府参与）

**（2）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在绿色建材目录、政府采购目录中加入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发展装配式建筑，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县（区）政府参与）

**（3）提升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置利用能力。**扩大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理范围，推动隆中环保餐厨垃圾处置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改委、经开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扩展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和淤泥的处置利用渠道（枞阳县政府牵头，市水利局参与）。

## **12. 推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1）推行循环化利用方式。**鼓励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同城快递全面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积极参与“绿色物流城市”项目（市邮政局、县（区）政府）。探索建立规范有序、与市场和环境监管有效衔接的二手产品捐赠或交易平台（市民政局、市商务局牵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参与）。探索建立包装物的生产者回收和押金返还制度（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县（区）政府参与）。

**（2）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立可回收物收集处置体系，逐步规范个体废品回收经营（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联合社、郊区政府参与）。开展医疗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试点，加强医疗可回收物的去向管理（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县（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 **（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监管**

### **13.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1）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和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处置利用设施的单位清单，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

**（2）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纳入市、县（区）两级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修订《关于推进铜陵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对纳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的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铜陵中心支行、铜陵银保监分局参与）

**（3）落实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加大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校核抽查比例。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铜陵银保监分局参与）

**（4）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搭建信息交流和智能化可追溯管控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归集共享各类相关数据，及时发现和防范苗头性风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局参与）

### **14.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

**（1）适时扩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规模。**开展铜陵市危险废物产

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扩建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市港航集团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义安区政府参与）

**（2）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开展铜冶炼炉窑协同处置利用铜延伸加工产生的涉铜等重金属危险废物试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探索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管理试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

**（3）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 2-3 个社会源危险废物和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转运站。（市港航集团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教体局参与）

## **15. 提高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以危险废物长江水运转移监管为重点，建立跨区域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公安局、芜湖铜陵海事处参与）

**（2）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对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落实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有奖举报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等参与）

**（3）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中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等参与）

## **（五）建设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固体废物全流程协同治理**

### **16. 建立固体废物统计技术方法**

（1）完善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统计技术方法。探索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转移、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信息统计技术方法，完善相应调查表。（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统计局参与）

（2）建立生活和农业领域固体废物统计方法。定期开展调查建立本地化的生活和农业领域固废产生系数，探索散养畜禽粪污排放量、地膜和棚膜废弃量的调查方法。（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统计局参与）

### **17. 形成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机制**

（1）制定部门责任清单和考核制度。研究建立部门“权责清单”，厘清部门职责边界。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相关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参与）

（2）建立固体废物综合执法机制。成立综合执法机构，出台《铜陵市综合执法办法》，对综合专业执法队伍进行统一管理、指挥和调度。（市编办、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参与）

### **18. 构建固体废物日常监管制度**

（1）建立专项督查制度。聚焦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建立“一企一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

与)。开展秸秆焚烧、农膜回收、废弃化肥和农药包装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检查；将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系统规范运转等纳入督查内容（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2）网格化监管与信息平台结合。**结合现有管理体系，健全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发信息化监管平台和网格化监管执法工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县（区）政府参与）

**（3）强化固体废物污染的风险防控与末端治理。**加强沿江沿湖等水域岸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筛查固体废物污染风险。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和堆存问题，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相关规定索赔。（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县（区）政府参与）

## **19. 建设“互联网+固废监管”平台**

**（1）建设固体废物监管大数据中心。**建立工业、农业、生活等各类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处置、利用全过程信息数据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参与）

**（2）开发固体废物综合监管平台。**建设覆盖长江航运、公路运输、线上线下、城乡一体、全市统一的“互联网+固废监管”平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参与）

**（3）加强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支撑。**探索与保险公司合作开发

“危险废物产生-风险等级评价-保险费率确定-污染事故定损”环境责任保险评价工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铜陵银保监分局参与）。建立与银行信贷机构征信系统相衔接的“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人民银行铜陵中心支行参与）。

## （六）产业融合全民参与，形成多元共建“无废城市”格局

### 20. 全产业全领域全流程推进物质循环

（1）建设全产业链融合的农业生态示范园区。打造“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有机肥生产-仓储智能管理-市场营销体系-休闲农业-垃圾分类示范-乡村旅游”为一体农业生态示范园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区）政府、市城管执法局、市文旅委参与）

（2）创新农业废弃物处置利用产业组织体系。推动“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产业链延伸型合作社、以开发农业多功能性为目标的乡村旅游合作社、以“互联网+合作社”为基础的技术创新型合作社的建设。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区）政府、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市商务局参与）

（3）打造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两高”模式。大力发展新型高性能、生态型家具和建筑材料，推动固体废物利用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区）政府参与）

### 21.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制定财政奖补优惠政策。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相关产业发展充实到现有专项资金政策的范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提高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的补贴比例，同步减少化肥补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县（区）政府参与）。

**（2）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依法依规免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环境保护税，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税务环保协同工作机制。（市税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3）完善绿色金融体系。**落实国家绿色信贷规定，向绿色企业提供信贷优惠；执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依法开展辖区内绿色信贷业绩评价（人民银行铜陵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单位参与）。推动社会资本投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人民银行铜陵中心支行、铜陵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参与）。

**（4）建立差别化的产业激励模式。**对有盈利预期的工业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绿色发展基金与可持续的投融资模式，建设以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特色的第三方工业污染治理平台（市发改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等领域，通过产生者付费、政府补贴、PPP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参与）。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领域，落实好政府补贴政策，探索通过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参与）。

**（5）持续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持续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按年度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与财政、金融体系挂钩（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铜陵中心支行、铜陵银保监分局、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6) 积极推广资源化利用产品。**制定针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品、再生资源产品的绿色采购和强制使用政策，制定绿色采购与强制使用产品清单（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参与）。构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 and 平台，推动“互联网+”产业发展（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联社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 22. 培育“无废文化”

**(1) 弘扬铜陵古朴厚重的文化内核。**开展“铜文化”主题展览（市文旅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将“无废城市”建设理念融入铜都创新小镇建设（市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推动铜官区西湖铜艺特色小镇建设、文旅产业重点项目“中华铜文化创意第一街”工程建设（铜官区政府牵头，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参与）。推动“铜官山 1978”文化创意园建设（铜官区政府、市文投公司牵头，市文旅局参与）。

**(2) 升级工业无废创意文化。**开展“无废工业”宣传进企业活动，形成绿色设计、废品创意文化；鼓励国有企业带头推出“无废漫画”“无废知识卡片”等主题的产品新包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举办“无废工业”主题展览（市发改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结合已封场矿山打造铜陵“尾矿库生态文化旅游区”；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将废

旧工厂、落后工业园区改造形成综合艺术文化休闲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旅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港航集团参与）。

**（3）弘扬传统勤俭文化。**出台《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市文明办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参与）。倡导全民减少一次性消费品的使用，实行“光盘行动”；组织“无废文化”宣传“十进”活动，印发绿色生活漫画册，举办勤俭主题书法展、废品手工制作小课堂、无废铜陵摄影征集等活动（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明办、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4）发掘特色乡村文化。**建设 1~2 个具有乡土风情的“无废小镇”“无废水乡”“无废村落”。强化“无废乡村”宣传引导，指导村民将“无废文化”纳入村规民约。（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区）政府、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文明办参与）

## **23. 夯实“无废理念”**

**（1）举办“无废城市”专题讲座。**以市委党校为培训主平台，运用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互动教学方法对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专题培训。（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党校参与）

**（2）开展“无废城市”建设通识教育。**将“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知识纳入大、中、小学生教材，依托铜陵海螺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万华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基地。（市教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参与)

(3) 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社会教育。鼓励和引导青少年和广大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带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培育志愿者队伍，发挥其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县(区)政府、团市委、市妇联等参与)

(4) 加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宣传。开辟“无废铜陵”建设专栏，推出“无废铜陵”微信公众号，拍摄“无废城市”建设公益广告宣传片，制作铜陵“无废城市”建设进程、建设亮点等方面宣传材料。(市委宣传部牵头，县(区)政府、“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